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2003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 (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58/312)

(b) 决议草案 (A/58/L.10)

克莫尼切克先生 (捷克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开始审议时所作的丰富而全面的发言，他着重介绍了该机构在所审议期间取得的成就。

我谨重申捷克共和国赞成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请允许说就我国的最新事态发展再发表几点意见，这种事态发展主要是技术和安全方面以及捷克参与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发展。

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主要问题涉及全球安全和核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毫无疑问，最大限度地利用核科学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减少其带来的危险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捷克共和国期望原子能机构

在努力实现这一首要目标的同时，继续服务于国际社会的需要。

在捷克共和国利用核能方面，泰梅林两个核电站交付使用是过去几年的主要问题。我们欢迎人们的激动情绪已经过去，现在这一问题可以由专家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来处理了。

泰梅林两个发电机组正在100%工作，目前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当然，电厂运营者仍面临着一个相当大的挑战，那就是将各机组从建设和试运转阶段转到标准运转方式，并制定尽可能最高的生产安全标准，同时维持足够的生产效率。但任何机组在开始生产时通常都是这样。

Temelin 核电厂现已积累了大量经验。我们愿意与有兴趣的所有人分享这些经验。但我在此至少要提及一个教训。没有参与项目的所有各方的广泛国际合作，Temelin 核电厂就不可能完工。建设许可证持有人中有来自十多个国家的供应商，他们大多都参加了原始项目的大量安全改进工作。

国家管理当局与几个国家的伙伴和各个国际机构的密切合作，使得独立同僚审议得以在不同的授权进程阶段顺利进行，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这种密切合作还促进了极高的透明度。一些人对不可行的混合技术和办法提出了批评，但事实最终证明这些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评是没有道理的。成功的关键在于统一和协调项目的能力。

此外，无论是当前还是以后设计任何新项目时，都必须以这种合作为基础。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一事实，而且根据这种趋势立即审查和修改我们的合作网络和平台。我们是否谈论其他问题，如知识维持、共同安全标准和燃料循环后端等，并不重要。问题依然是同样的问题，携手合作，我们就能更好地控制局面，影响结果。为此，我们应进一步探索如何更好地利用我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财富。

捷克共和国愿意积极推动能提高核能安全利用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分享的任何努力。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对原子能机构表示赞赏，在我们提出对 Temelin 核电厂各建设阶段进行独立第三方同侪审查的要求后，它立即作出了专业反应。

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认识到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支持这类工作，捷克的一些组织和专家积极参加了技术合作方案和由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其他活动。此外，同往年一样，捷克共和国政府又拨出额外的财政资源，用于对原子能机构各种活动的预算外支持。

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捷克共和国在 2003 年向前苏联的四个项目提供了援助。这些项目的主题不尽相同，它们分别为：亚美尼亚和乌克兰的核电厂安全问题，摩尔多瓦的辐射防护问题和医疗应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的研究反应堆安全问题。捷克共和国还为世界各地 80 多名专家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安全方面的培训提供了共同赞助。此外，捷克共和国还通过实物捐赠，向今年 9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在捷克共和国组织的七个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提供了支助。

安全问题在当今世界上无比重要。除了在国内采取各种行动外，捷克共和国还决定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捐款。这符合我们支持对共同问题的一致行动的长期战略。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今年春季，捷克共和国签署了有关合作安排，从而加入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支助方案。捷克和该机构专家制定的中期计划确定了一些具体领域，捷克共和国可在这些领域参加其他 16 个参与国的努力和促进该机构保障监督的进一步加强。通过此举，捷克共和国以明确的证据显示，我们充分致力于确保核武器不扩散的全球进程。

最后，我向大会再次保证，我国政府继续承诺支持和扩大该机构在国际合作及和平和安全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方面的作用，以造福于所有成员国。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 2002 年的报告。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供了更多的有关该机构在 2003 年的主要活动的信息。借此机会，我要对原子能机构所作的出色工作，向该机构秘书处和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表示祝贺。

乌克兰欢迎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58/L.10)，它代表着成员国在维也纳达到的广泛一致，我们希望它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们欢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乌克兰大力致力于以下三个支柱：核安全、技术及核查和安全。它们构成了该机构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乌克兰相信，有效的有力保障监督制度在全球的执行，将带来普遍的安全利益。乌克兰认为，该机构的核查和宣传活动在性质上是相互加强的。提高该机构核查制度的信誉有助于提高人们对核科技的信任。

具有普遍性的全面的核不扩散制度，再加上强有力的、要求各国说明和控制其核材料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构成了国际社会维护集体安全的根本基础。我们相信，成员国有责任促进不扩散制度的普遍性和确保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

就此而言，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放弃它在保障协定下的

义务表示深切关切。我们认为此举损害了全球不扩散制度。我们认为北朝鲜应放弃其核野心，尽快重新接纳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以便该机构最终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初核材料声明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乌克兰继续认为各《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遵守这些议定书是严格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下各项义务的重要手段。我们充分赞同《附加议定书》设想的各种措施。

截至今天，批准乌克兰于 2000 年签署的《附加议定书》的筹备活动正在进行之中。本着同总干事一样的关切，我们吁请尚未加入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履行其在《条约》第三条下的义务，缔结保障监督协定。

乌克兰还回顾它对在一些未签署《不扩散条约》或同等条约的国家中继续存在处于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和材料的关切。乌克兰呼吁那些国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之下。

原子能机构在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方面起不可缺少的作用。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该机构秘书处通过加强和重新定向它正在进行的一些活动并随后提出旨在帮助会员国确保核设施有一个核安全框架的活动计划来对这项挑战作出迅速反应。我们认为，经加强的有形保护体系、核材料的安全储存、对核材料非法贩卖的预防、对其保存记录和控制和改进、以及提高原子能机构管制制度效率的其他措施，将使我们有可能防止恐怖主义及其同伙获得危险材料。

成员国显然对确保必要的核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只能支持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国家措施。技术合作方案已经在提高核安全方面起重要作用，并将成为这方面的一个宝贵工具。

1995 年和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把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确定为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的最紧迫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之一。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

对就这项条约的可能核查要求进行的对话作出的不断贡献。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正式缔约国，乌克兰与各方一道呼吁使该条约迅速生效。

我们欢迎该机构在加强《放射源安全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显然需要进一步改进对高度活跃的放射源的管制，以防止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危险。

乌克兰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而进行的工作。我们呼吁参加这个进程的所有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工作，以便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我国是经营和平用途的核设施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能源战略计划，就中期而言，核能将继续是我们的能源的一个重要来源。核设施的安全运作继续是我们的最优先事项。在这个问题上，我想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为成员国提供技术协助方面的非常重要的作用，并指出在提高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率方面取得的很大进展。乌克兰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方案，高度优先重视与核安全、资源的管理以及延长乌克兰的核反应堆的生活周期有关的项目。我们还适当注意在工业、医药和农业方面应用核技术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赏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为处理切尔诺贝利问题而采取的新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努力解决以下问题：把防护体转变为一个生态上安全的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小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的已摧毁的第四个核反应堆构成的核危险和放射性危险。乌克兰深信，为了讨论切尔诺贝利问题的现有工作方法和关切而成立的专家小组的工作将为作为区域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实际措施提供宝贵的指导。

乌克兰清楚地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经常预算下为其法定义务提供资金的条件日益困难。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有充分的资源。需要增加该机构的安全保障预算，以使它能够实施我们所需要的有效的安全保障。

乌克兰政府完全支持总干事继续努力加强该机构的有效性。对预算编制采取注重效果的做法需要有强有力的管理和对交叉活动的明确定义。应鼓励在各部门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导致更大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更好地利用资源，包括人力和财力资源。

最后，我向大会保证，乌克兰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遵守情况的主管机构所起的作用，以及它在选择使用核技术的成员国中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安全使用核技术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是，成员国必须保持该机构在加强安全保障和其他核查活动方面的工作的势头。

埃法赫-阿彭腾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特别是感谢他明晰地介绍报告发表以来的其他重大情况发展。

原子能机构作为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的世界最主要的政府间机构在困难的挑战面前以及在对由于利用这种技术而产生的相关需要作出适当的反应时表现出了令人钦佩的坚定。

目前，该机构的以其 136 个成员的需要为基础的广泛服务、方案和活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了它的一份贡献。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它一直在坚定不移地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通过核查活动促进全球核安全。核技术的和平利用，特别是在帮助防治疾病、提高农业生产、储存粮食、管理水资源以及监测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在全球发展努力中具有关键重要性。

2002 年的年度报告清楚地表明该机构如何积极地继续促进革新性的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研究和发展，从而为核能的发展与和平利用注入了新的活力。原子能机构投入相当资源建立和改善安全标准，覆盖各种核活动。而且，通过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原子能机构已形成各种战略技术合作伙伴关系，这些关系靠需要驱动，强调成员国的需要。

加纳已通过我国原子能委员会（原能委），鼓励和促进原子能研发成果商业化，使原能委的研究工作适应我国的需要。这要求原能委与工业部门和其他生产与社会部门密切协作。去年，在原能委设立的三个主要工作机构——加纳国家核研究所、辐射防护研究所及生物技术与核农研究所——领导下，开展了一些研究活动，目的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其中包括有关动物营养、生产和卫生的研究，放射疗法，核医学，食物伽马照射和医疗产品研究。

除上述活动外，作为掌握核技术和生物技术促进社会经济进步与自力更生的一部分，原能委设立了一个商业发展股，负责根据需求确定研究与发展活动和服务，制定商业计划，以良好成本效益完成这些活动与服务。为了使该股能实现上述目标，已经授权该股负责规划和协调所有调动资本活动，向公众介绍核技术，技术交易谈判，以及安排与有关利害相关者伙伴合作。

最后，在非洲区域合作范围内，通过一项核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培训协定，通过原子能机构赞助的定期培训方案，利用加纳原子能委员会的设施与设备，培训来自加纳各大学的学生和来自加纳和非洲其他机构的研究人员。加纳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定期培训方案，鉴于加纳留用合格人员有困难。

在此，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如果没有原子能机构的帮助，这些活动不可能成功。原子能机构一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促进把发达国家的成熟和已定技术转让给较不发达国家。因此，我要正式表示，加纳感谢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且期望今后继续富有成效地合作。为此，加纳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和捐助组织及时付款，使原子能机构有财力继续开展这项迫切需要并倍受欢迎的方案。

今天，原子能机构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保障制度，提高发现任何违反国际义务秘密发展核武器方案的可能性。各国遵守强化保障制度，对此极端重要。只有在有关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基础上尽可能最广泛地执行强化保障制度，才能充

分实现这一保障制度的潜力。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加纳议会现在已经批准若干《原子能机构议定书》。然而，应当指出，即使在批准前，加纳也始终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我们鼓励还没有同原子能机构达成有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会员国，同原子能机构达成保障协定，签署附加议定书。

我国坚信，核裁军仍然是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一项优先任务。因此我们非常不安地看到，核裁军工作和裁军审议会议工作方案进展相当缓慢。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所有核武器都必须退役，以创造一个和平和较安全的世界。在世界各地建设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是我们对人类的责任。无核武器国家还必须得到保证，保证它们不会成为核打击的受害者。我们并不认为，有些所谓“高度负责”的国家有权垄断核技术。这种政策近似任意采用双重标准，它将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核保障体制，进而刺激某些国家加入核大国行列的野心。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虽然核安全的首要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但这方面国际合作极端重要。加纳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帮助会员国加强核安全基础设施，以及改善相关法律与规章。制定一项行为守则和探讨加强核反应堆研究安全监测制度可能方式，是正确的。加纳还呼吁各国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标准，并把这些标准纳入各国规章制度。

随着世界上核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增加，原子能机构保护各国免遭卑鄙的核恐怖主义袭击工作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加强对核材料的保护及其安全、可靠储存的具体和切实步骤，已正确地得到重视。我们尤其欢迎拟订一份防止和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然而，为了减轻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必须同等强调原子能机构工作三大支柱。必须作出相努力，促进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及发展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最后，多年经验表明，核技术能在我们争取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各种方式和平利用核技术，各国可提高社会福利，减轻贫困，进而帮

助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纳期望今后加强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向大会介绍原子能机构 2002 年年度报告。让我也感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现任主席、西班牙安东尼奥·努涅斯·加西亚-绍科大使介绍决议草案 A/58/L.10。

马来西亚认识到核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国家建设进程的价值。我们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促进和便利发展核技术以和平利用的使命。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仍然是原子能机构任务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马来西亚是该方案的受惠者，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继续努力履行其法定任务，帮助受惠国，赞扬原子能机构取得可敬的成就。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技术合作方案的预算在 2002 年有所增加，达到了创纪录的 9 810 万美元。然而，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对技术合作基金（技合基金）付款有所下降，低于为 2002 年规定的应达金额的 85 %。我们期望，这种情况在将来不要再次发生。我们相信，会员国，尤其是主要捐助国将继续支持各国进一步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马来西亚非常重视核安全问题，尤其是高级核废料运输的问题。这种运输对沿海国家构成了很大的危险，并有可能产生致命后果。国际社会也必须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适当承认这一点。因此，马来西亚高度评价未来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对话的机会。2003 年 7 月 7 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问题国际会议为这种对话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论坛。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47)/RES/7 A 号决议，其中包括与海洋安全有关的方面，并要求根据会议的成果制定行动计划。

马来西亚与其他国家一样意识到核恐怖主义对各国公共安全和保障所构成的威胁。我们赞同这样的

看法，国际社会必须积极采取行动，制定和实施更加强有力的新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获取并为达到自己的目的利用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支持。我们尤其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更新核保障努力改进及创新，以及设计提供给各国的新服务，包括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国际核安全资源咨询服务和国家清查和管制系统国际咨询服务。

尽管应加速采取促进核安全和打击核贩运的措施，还应该作出严肃的努力，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提供制止在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这种武器的绝对保障。也必须解决这一问题与恐怖主义新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问题。

原子能机构还被赋予核查和平核技术不被转用于达到军事目的的任务。其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主要内容。马来西亚支持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开展的核查活动。马来西亚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坚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了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对我们文明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致力于不扩散和完全禁止核武器，包括新型的核武器。我们坚信，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崇高目标仍必须保留在国际裁军议程的最上端。考虑到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继续拥有、扩散和改善核武器将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切。我们相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在 2005 年的审议大会上，以及在该会议的筹备进程中重新考虑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遵守这一条约的情况。

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引起了马来西亚的关切。我们支持有关国家以和平方式解决该问题的努力。在这一点上，我们欢迎近来为在不久将来恢复六方会谈所作的努力。我们期望，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将产生一个无核武器的朝鲜半岛。

马来西亚欢迎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其核方案及其决定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声明。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经开始加紧实施核查进程，并正在取得

良好进展。我们期待着总干事在 11 月向理事会提交下一份报告。我们鼓励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为友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马来西亚强烈期待着解决原子能机构议程上的另一个问题：核查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受指称的核武器方案。马来西亚认为，恢复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在伊拉克的任务可以使这两个机构完成其核查工作，并对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情况作出独立评价。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近来已呼吁给予它恢复其这一任务的机会。

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规定和活动的三项主要支柱是核查、技术合作和安全保障。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其法定任务过程中必须在禁止将和平利用的核技术向军事用途转移和各国和平利用核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权利之间保持平衡。机构的生命力将取决于它怎样达到其所有成员的期望。马来西亚重申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承诺，以实现这些目标。

胡小笛先生（中国）：首先，我对厄尔巴拉迪总干事昨天就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年来工作情况所做的报告表示感谢。

过去一年中，在机构秘书处及广大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机构在实现规约的两大目标，即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我们对机构一年来的工作总体上是满意的，对机构秘书处在厄尔巴拉迪总干事领导下所取得的这些成绩表示祝贺。同时，我们希望机构能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核能在各个领域的和平利用。

作为机构的成员，中国积极支持机构的各项工作。在防扩散方面，中国支持机构加强保障监督的努力，支持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2002 年 3 月，中国在核武器国家中率先批准了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并根据议定书规定向机构提交了有关申报报告。在此，我们呼吁所有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尽早签批附加议定书。中国政府已与机构商定，明年年初在中国举办一次核材料衡算与控制培训班。

中国积极支持机构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工作。2002年底，中国政府与机构合作，在中国成功举办了核材料及核设施实物保护专题培训班，并以实物捐助方式，为培训班提供了价值约10万美元的资助。

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大力支持机构在促进性活动方面的工作。中国今年向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捐献了109万美元，向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下的活动捐款11万美元。中国每年均承办数十次机构的培训班、研讨会、专业会议等促进性活动，并接受机构选派到中国进修的各国专家。中国愿为支持机构的各项活动继续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下面我想就朝鲜半岛核问题和伊核执行保障监督协定问题简要阐述一下中国政府的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及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核问题。在中国及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继今年4月北京“三方会谈”后，8月27日至29日，有关各方又在北京举行了“六方会谈”，标志着和平解决朝核问题的进程又向前迈出重要一步。通过会谈，各方达成一些重要共识：均表示希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问题；主张半岛应当无核化，同时也需考虑朝鲜的合理安全关切；原则赞同按照分阶段、同步或并行实施的方式探讨并确定解决方案；同意在会谈进程中不采取可能使局势升级或激化的言行；主张保持对话、增进信任、减少分歧、扩大共识；同意继续会谈进程，并尽快通过外交渠道确定下一轮会谈的时间和地点。中国认为，通过六方会谈，半岛无核化的目标已经确立，和平解决的进程已经开始，并行同步的方针已获得广泛认同。当前，有关各方应保持克制，为继续会谈进程创造有利的气氛和条件。在解决自身关切同时，重视考虑和解决对方的合理关切。中方正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推动下一次六方会谈早日举行。我们希望各方能本着平等协商及和解的精神，通过对话尽快和平解决朝核问题，为建立东北亚持久和平与稳定奠定良好的基础。

关于伊朗履行保障监督问题，中国一贯主张不扩散核武器，认为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成员国均有义务严格遵守条约的规定，不发展、拥有核武器。同时，成员国在接受机构严格保障监督的情况下，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中国一直主张伊朗与机构全面合作，伊核活动对机构完全透明，早日签署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我们高兴地看到，伊朗最近加强了与机构的合作，向机构提交了全部核活动文件，并表示准备签署和批准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中止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中方对这些积极举措表示欢迎和赞赏，鼓励伊方尽早实施有关承诺。中国对法、德、英三国外长及有关国家为寻求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表示赞赏。我们希望伊核问题能以此为契机，在机构框架内早日妥善解决。

特施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总干事巴拉迪全面论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原子能机构今后一年所将面临的挑战作了预先说明。我们还要表示赞赏他在原子能机构面临富有挑战性的一年时给予了重点明确的领导。澳大利亚坚定致力维护构成原子能机构任务基础的三大支柱：安全和保障、科学和技术、保障监督与核查。澳大利亚认为，在全球实行一个有效的强化保障制度将会带来重大的安全好处。在澳大利亚看来，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与宣传活动在性质上是相辅相成的。增强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的信誉能增进人们对核科学与技术的信心。

澳大利亚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规定保障措施的新核查标准。这意味着应该迅速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视作由传统保障措施和上述附加议定书组成。澳大利亚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澳大利亚是第一个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的会员国，并且高兴地成为执行综合保障措施的第一个国家。澳大利亚欢迎在挪威和印度尼西亚实施综合保障制度。

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和保障必须是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澳大利亚帮助开展了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增进对如何在核组织中实施安全文化的了解。澳大利亚着重关心的一个方面是推动改进适用于研究反应堆的国际安全制度。澳大利亚也在继续促进航运国与沿岸国之间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的建设性对话。澳大利亚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审查作出了贡献。

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就有关运输的问题进行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讨论。该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建立信任，确保这方面的美好安全记录延续下去。

澳大利亚欢迎《放射源安全和保障行为守则》的通过。该守则确立了各国实行这些领域国际最佳做法的依据，将传统的安全问题与已变得更为重要的安全保障问题结合起来。

我们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对技术合作的大力支持。澳大利亚高兴地在 2004 年为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了 200 万澳元。此外，澳大利亚继续向原子能机构亚太区域合作协定提供大力支持。自 1979 年以来，澳大利亚海外援助方案为支助区域合作协定的整套项目提供了 1 000 多万澳元。澳大利亚目前正在提供资金帮助实施原子能机构/区域合作协定改进区域辐射安全能力项目的新阶段。该项目的目的是改进区域能力，应付辐射危险，包括水环境危险和辐射紧急情况。

最近，国际社会面临核不扩散制度方面令人不安的重大挑战。与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表示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核不扩散条约》，停止让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监督。我们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顾国际上的一致反对，继续发展核武器，这只会使该国进一步脱离国际社会，更得不到急需的经济和其他好处。核武器将减弱，而不是增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以和平的外交手段解决朝鲜问题的努力。我们欢迎今年 8 月在北京开始的，多方对话进程，赞赏中国在帮助实现这一对话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澳大利亚认为，这些会谈是实现和平解决的关键。

同样，我们对伊朗、英国、法国和德国外交部长上月底签署一项协议，导致最近在伊朗核活动问题上出现新发展感到鼓舞。伊朗申明愿意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加强保障监督措施的附加议定书，停止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这是重要而令人欢迎的。但更重要、更值得欢迎的将是伊朗在履行承诺方面采取坚定行动。接受国际社会的明确信息，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这符合伊朗自身的利益。

在这个历史重要时刻，会员国必须保持原子能机构在加强保障制度和其他核查活动方面工作的势头。澳大利亚将为原子能机构实施其方案，进行调整以应付新挑战，不断提供大力支持。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重申墨西哥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尤其是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人员所做的工作。该机构的作用及其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在最近伊拉克、北朝鲜和伊朗的局势中再次得到反映。

原子能机构今年提交的报告恰当反映了以下领域的成就：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改进核安全制度以及提高核查制度的效力。构成原子能机构活动基础的那些支柱——在尽可能高的安全程度上最佳利用核技术以及核查不扩散承诺的作用——是与墨西哥坚持的原则相一致的。

在这方面，墨西哥认为，虽然继续审查开展核查活动的标准和方式非常重要，但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目前的信誉与合法性是不容置疑的。我们重申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工作，尤其是它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在伊拉克联合开展的工作。我们尤其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他的工作

班子历来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在这方面，墨西哥支持巴拉迪先生提出的完成在伊拉克境内核查工作的建议。

关于总干事提出的打击核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实施，墨西哥支持采取措施，改进所有核材料的实物安全。墨西哥正积极参加由总干事召集、负责草拟《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草案的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申我们同意其他代表团关于在召开一个修正《公约》的外交会议之前就尚存问题达到必要共识的说法。

自本机构建立以来，墨西哥一直给予技术合作方案很高的优先。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策略的三个基本工具，即中心标准、国家方案结构和专题计划，是帮助促进合作项目设计过程的元素。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灵活地应用中心标准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鼓励技术合作部继续使用这项标准作为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发展优先的基础上改进其技术合作项目设计的一项工具。

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2002 年技术合作报告提到了旨在扩大在食品辐照、雨水盆地管理和传染病控制等领域的所谓专题计划的行动范围的一系列活动，作为用特别方式解决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的途径。我们重申对秘书处在决定在哪些可持续发展领域中核技术为最好选择的确定过程中继续支持会员国的要求，以确保当前技术合作策略的三个工具之间的适当一致。

在此框架下，墨西哥怀着兴趣注意着秘书处为给技术合作方案取得额外财源所作的努力。这就是为什么墨西哥为秘书处签订谅解备忘录、及它与国际合作、研究和发组织为使发展中国家获益而进行的联合活动而向秘书处表示祝贺。我们鼓励它在此方向继续努力。

去年七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由工作小组共同主席们就本机构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提出的一整套建议。经过激烈谈判，在多种机制上达到了共识，

推迟因总干事递交的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草案而增加的会员国分摊费用。我们相信，这将在某种程度上减轻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增加费用。但墨西哥认为，我们应就活动情况及对国际保障的应用、尤其是在其筹措资金方面进行一次仔细分析，以达到合适的成本水平以及相关财务负担的有区别分配。

考虑到核查成本的巨幅上升，对墨西哥来说，仅将保护机制第二阶段的生效时间推迟四年还不够。根据在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建议中给出的目前条件，墨西哥支持完全重建保护机制。重要的是要记住，如果在不久的将来又有在此方面增加费用的提案，审议申请机制会再次成为关键。

虽然目前国际形势显示了本机构法定活动中平衡的脆弱——其核查活动被给予更重的份量，墨西哥认为需寻求适当办法以确保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个支柱，即安全、核查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有稳固、可预期的资源，使其可以回应会员国的需求。

最后，我愿表明，墨西哥一贯拥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遵守其裁军和不扩散的义务。我要特别提到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核武器和非核武器国家两方面所达成协议的行动。国际社会应保持对无论来自纵向或横向的鼓励核扩散的暧昧信号的警惕性。墨西哥将继续保持警觉，使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不扩散条约审议过程框架下的、旨在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主动行动得到加强。

科克里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对巴拉迪先生的报告表示感谢。

安全而有保障地管理核材料的任务将无限期地与国际社会共存。我们用于处理此基本现实以及保护并促进我们的共同利益的、长期依靠的基本工具之一就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此任务方面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我们将继续依靠它。

在原子能机构早期的几年中，经常听到提及在它的促进功能与核查功能之间的平衡。在 1980 年代中

期之后，经常听到更多的变为其工作的三项支柱：安全、技术合作与核查。正如 2002 年度报告文件所述，原子能机构今天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与多样。今天，各国会遇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例如水管理、癌症治疗、边界安全、研究反应堆的安全、核材料问责制、动物健康以及许多其它涵盖广泛的领域中进行规划。工作的宽度与多样性反映了核技术本身的多面特性以及全球各国对原子能机构在帮助使用与管理该技术方面的不断增长的依赖趋势。

国际社会对原子能机构的依赖从未有象在 2002 年那样明显。世界范围各大报纸几乎没有一天不以大字标题谈到核问题。2002 年造成这些大字标题报道的事件明确显示了应了解我们的世界正在如何使用核材料这一关键性的需要。遗憾的是，少数几个国家似乎已决定滥用核材料，违反他们对核不扩散的承诺。对核恐怖行为的担忧大大增加了。对各项措施的支持得到加强，以核查核材料是如何利用的。为了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全世界再次求助于原子能机构。

2002 年的一些最具争议的问题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几个国家选择展开核活动而违反了其核不扩散承诺，包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的承诺。虽然 180 多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只有几个国家从事这种活动，然而其成功获得核武器的影响在区域及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不扩散条约》本身的生命力方面是巨大的。

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 5 月起，在北朝鲜的 Yongbyon 的核场所保持其持续的存在，以监测根据《框架协议》所实行的冻结。后来发现，虽然本应当实行冻结，北朝鲜却走了一条制造核武器的秘密铀浓缩道路，它去年十月承认这一活动。北朝鲜当时迅速使其边缘政策升级，最终于 2002 年底赶走了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从那时起，北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未能对国际社会关于放弃其核武器方案的呼吁作出反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不扩散条约》及它所作的其他核不扩散承诺的情况，导致了今天我们所面临的对国际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12 年来，萨达姆·侯赛因违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今天，有核武装的伊拉克的威胁已经消除，促进该区域和平的努力能够展开，而不需要应付这一威胁。原子能机构多年来在处理伊拉克核问题方面的不同作用，值得赞扬。

伊朗的核武器野心在 2002 年中变得更加明显。随着越来越多的证据证实伊朗与核有关的非法采购活动和很多与核有关的活动——伊朗未能按照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向其报告这些活动，全世界日益感到震惊。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伊朗将对国际社会的关切作出反应，使人产生了希望。我们对此抱以希望，但仍然保持怀疑。要把这种希望变为现实，路途还很长。伊朗必须彻底地而且以可核查的方式放弃其获得核武器的努力。

北朝鲜、伊拉克和伊朗的行动固然令人遗憾，但我们不应忽视我们在应付它们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行动中吸取的重要教训。国际社会必须迅速和坚定地对付任何引起有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制造或获取核武器的义务的问题的活动。欺骗是不能容忍的，必须加以及时和令人信服的处理。必须有实际的后果。任何跃跃欲试要违反其核不扩散承诺的国家，都必须知道它很快会被察觉并受到坚决的对待。不这样做就会影响到我们所有人。

针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不幸事件，原子能机构迅速行动，确立了一个有关核材料安全的扩大方案。该方案于 2002 年 3 月得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批准，在核安全《行动计划》之下正展开工作。该计划被分为八个方案方面，提供了一种针对材料安全的全面办法。

我国政府乐于在资金和专业服务方面支持这项重要工作并敦促原子能机构各会员国以它们所能够的任何方式慷慨捐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方面给予帮助的事实，反映出国际上广泛认识到这项工作既重要又紧迫。

为了特别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全世界辐射源的保安和安全方面的工作。这种辐射源的广泛使用以

及恐怖主义分子可能寻求利用一些这种辐射源来制造所谓肮脏炸弹的可能性，突显出需要加强辐射源各个方面的安全，包括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安全。

1997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了一项新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以扩大保障活动并使原子能机构掌握查出未申报或秘密的核活动的重要新工具。该议定书是几年来紧张努力的最后结果，这些努力旨在制定加强国际保障制度并使之成为更加有效的工具，以加强对原子能机构查出转用和其他违反《不扩散条约》现象的能力的信心。

每一个根据示范协定而缔结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都对国际安全作出贡献。我非常高兴地再次提到，布什总统于2002年5月9日把拟议中的《联合国附加议定书》转递给我国参议院，以赢得其意见和对批准的同意。我们正努力争取完成参议院审议该拟议的议定书的所有必要步骤，敦促尚未缔结和执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如此行事。我们还敦促那些尚未完成保障协定的国家尽快完成。有效的保障措施为促进核透明度提供了重要方法，并提供了各国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材料的重要保证。

对2002年核问题的广泛媒体报导中，包括对原子能机构的不断提及。在这些大字标题的后面，有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很多男女人士，他们正直接处理我们时代中的一些最敏感的核扩散问题。我们确实感激他们在应付这种困难问题中的承诺和专业精神。

我如果不强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内男女人士的兢兢业业的工作，将是一种失职。他们每天都在帮助以安全和有效的方式让原子能机构各会员国掌握核技术的有利应用。人们不太经常看到有关在南美洲和亚洲改善地下水供应、或有关在非洲使用放射线疗法治疗癌症的大字标题。然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每天都在这些方面和很多其他方面展开工作，以便使我们的世界更美好和更安全。

原子能机构无论在何时何地遇到核挑战，该组织只能够发挥其会员国希望它发挥的实效。正如2002

年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表明的那样，国际社会大大受益于该组织。我们这些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将继续支持其重要工作。

斯里维贾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关注听取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全面发言，发言重点说明了原子能机构2002至2003年期间的工作和发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愿借此机会再次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完成机构在技术、安全与核查3项重要任务的要求方面做了宝贵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保证将给予全力支持，并坚信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一定能够在解决今后巨大挑战方面发挥重要和全面的作用。

鉴于2002年技术合作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促进原子能用于和平的根本使命和加强核技术对增进和平与发展的贡献的承诺，我国代表团不仅赞赏技术合作基金的努力，而且赞赏核科学和应用方案的努力。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将资源的50%到60%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技术合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现在有了87个国家方案框架被用作在国家的优先考虑中设计技术合作项目的规划工具。

我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为促进人民生活质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质量而努力扩大和加强核科学与技术的应用感到满意。我们欢迎技术合作项目为各成员国发展人力资源和技术设施以便促进各重要领域的能力所提供的重要援助。

还必须重申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根本支柱之一。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可靠性以及所有缔约国不受阻碍和歧视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和材料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实现国家发展要求的不可分割的因素。这样做符合原子能机构通过制定旨在各国优先需要和决定的基础上加强其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帮助各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框架内制定国际合作项目的角色。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核核查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原子能机构 2002 年“保障监督执行方案”，145 个国家当前拥有保障监督协定、核材料和其他置于核保障监督之下的项目，都继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或能够清楚说明用途。

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批准附加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工作大约涉及 80 个成员国。但印度尼西亚感到关切的是，附加议定书只在 35 个国家生效，不扩散条约的 46 个缔约国仍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必要保障监督协定。

因此，根据关于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和提高其效益以及运用示范附加议定书问题的 GC(47)/RES/11 号决议，印度尼西亚呼吁各国签署各自的法律文书并使之生效，以使原子能机构向所有作出不扩散承诺的国家作出可靠和全面的保证，包括作出没有未经宣布的核材料与活动的结论。

为此目的，印度尼西亚执行了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和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执行综合保障监督框架。我们坚信，这些措施能够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益，也有助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

在核保障和安全方面，印度尼西亚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帮助缔约国加强核保障采取的措施和原子能机构高度重视制定防止核材料被盗和核设施遭破坏的各项措施。原子能机构也关注核恐怖主义的危险，因而进一步强调加强其他辐射材料的保障监督以打击这些材料的非法走私。

印度尼西亚强调应继续开展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题为“防备核恐怖主义：具体的提议”的报告（GOV/2002/10）中提及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重申，印度尼西亚认为核保障监督应该成为全世界的优先考虑，并因此呼吁所有当事方竭尽全力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核与核辐射保障监督问题的 GC(47)/RES/7A 号决议和关于防备核及核恐怖主义措施取得的进展的

GC(47)/RES/8 号决议中强调的应该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的安全方面的努力。

鉴于其领土的地理条件，印度尼西亚请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帮助加强印度尼西亚在制定对付核恐怖的措施的能力和在遭遇核恐怖的情况下采取应急行动和复原措施的能力。鉴此，同时预计核保障监督方面会出现某些捉摸不定的情况，印度尼西亚也对沿海国家的核运输安全感到关切，即对由于自然或人为错误出现事故的危险或因犯罪行为或恐怖行为出现的危险感到关切。

印度尼西亚赞赏原子能机构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问题国际会议，印度尼西亚并欢迎会上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和主席的总结和所作结论。根据 GC(47)/RES/7C 号决议，印度尼西亚支持要求原子能机构与缔约国协商制定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行动计划的请求。

马哈塔布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提交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根据世界银行 2003 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人口在 1999 年已跨越 60 亿。最近的估计显示，在今后 30 年将再增 20 亿人口，再过 20 年还将增加 10 亿。几乎所有增加人口都将在发展中国家，其中主要在都市地区。因此发展的核心挑战是确保提供生产性工作机会和使这些新增人口能够拥有基本服务设施。

然而，目前差距很大。世界上最富有的 20 个国家中的平均收入现在是最贫穷的 20 个国家的 37 倍。在过去 40 年中这一比率增加了一倍。使每一个人都能够享有能源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纠正这一局面。能源是力量和增长的动力。它使通过人力而进行的工作成倍增长并提高生产力。因此提供能源将会导致人民生计的提高和获得增加的便利设施。面对可持续性问题，我们实现这一目标只有当能源供应充分并使所有人都能够享有时才可能。只有原子的力量能使它成为现实。

在我们纪念 50 年前发起的为和平利用原子的倡议和评估各项成就时——在核电在总电力生产所占比例和在其他非电力应用等方面确实取得了许多成就——我们看到阻碍为了更广泛人类的利益使这一重要技术不断增长的障碍还没有得到解决。最好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否则对全球气候的威胁，以及不平等的紧张状况可能发展到无法控制的程度。这些威胁的明确信号已经显而易见。

打击野蛮或恐怖分子出于邪恶目的使用核材料和放射材料的危险已成为新的挑战。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问题得到原子能机构的适当关注。我们同原子能机构协作，最近举办了有关核设施安全的国际培训课程。该课程受到欢迎，反馈信息令人鼓舞。有人建议，该课程可以成为定期举办课程的模式。我们欢迎八国集团有关放射源安全保障问题的声明。印度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源安全保障问题行为准则的讨论。印度以建立适当的立法和管理设施，以便实现行为准则的目标。

已经建立 50 年的印度原子能方案在为我们的人民服务方面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今天我们在有力的研究和发展方案以及工业和安全基础设施的支持下在迅速成长。约四年后的今天，我们将实现加压重水反应堆设备发电量约达 4 500 兆瓦——这是我们本土核电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发电——和轻水反应堆的 2 320 兆瓦，使得总发电量约达 6 800 兆瓦，而目前的发电能力为 2 720 兆瓦。印度政府已批准建设一个 500 兆瓦的原型快速增殖反应堆。这一本国开发的技术即使在我国有限的铀资源基础上也能将我们的电力生产增加至远远超过 30 万兆瓦。

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实现了核电产电量 190 亿 3 580 万单位，其中印度核电有限公司实现了年度总发电能力占 90% 的目标，占世界首位。卡克拉帕一号原子电站被认为是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1 日连续 12 个月期间在加压重水反应堆类别中最佳运作单位。在 2002 年年度，印度核电有限公司的三个加压重水反应堆单位被认为是世界上加压重水

反应堆的前五名。同时，所有运行的核电站现在都已 ISO-14001 核可。

在发展中国家的核能发展，特别是拥有众多人口、经济发展迅速的国家的核能增长应该引起全球关注，因为它具有保护地球不受无法逆转的气候变化影响的潜力。哪里没有真正的关切，就需要在哪里审查和通过务实手段消除阻碍部署核能技术的障碍。我们必须使全体人民掌握丰富的核能的基础上促进建立一个更和平和繁荣的世界。无法解决满足有需求的人们的发展愿望的核心问题而进行的不负责任的控制无助局面的改善。相反，它只能使事情更加糟糕。

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下一代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的有关创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这方面非常重要。它有可能为消除阻碍世界范围内核能发展的障碍而提供技术解决办法。在印度研制高级重水反应堆肯定会实现国际项目在可持久性、经济、安全和抵制扩散等领域内的各项目标，目前正在按计划发展。此外，这一反应堆系统将使我们能够开始使用钚的大规模能源生产。

主席主持会议。

我们意识到我们拥有核领域的先进技术所承担的责任。我们决心并愿意作为伙伴为防止扩散作出贡献。即使在我们推动发展和使用抵制扩散的核技术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卸下过去的包袱，这些包袱依然限制着同和平利用核能相关的设备和技术的流动。

象印度这样油气储备不多并且煤炭储备正在耗尽的不断发展的庞大经济体，在能够更充分利用铀和钚的封闭循环办法基础之上发展核能，是实现 10 多亿人口对发展的渴望的唯一办法。因此，我们正在开展一项综合研究开发项目，探索更新的技术来扩展核能的利用范围。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在利用核技术的发展活动中一直发挥了宝贵的作用。我们有一个农业、卫生、水资源及工业应用的综合国内方案。我们已经并继续积极地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我们将继续大力

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一贯承诺并一直向技术合作基金实际提供全额认捐款。今年我们也是这样做的。

原子能机构关于管理与保存知识的方案是及时并且对核工业具有现实意义。在印度，我们很幸运地拥有大量非常杰出的人力资源。此外在目前这个阶段值得一提的是，可能印度的科学家在关于加压重水反应堆方面的科学出版物数量最多。

看看核技术目前所处的状况，我们需要采取一个积极的双头战略，能够保证核技术满足发展渴望，同时防止核技术被恶意使用。这是一个重要的挑战，因为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我们认为，联合国整体，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由于具有基于科学技术的集体智慧，因此得天独厚地有能力找到为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巨大贡献的新途径。我们都需要共同致力于这一重要的任务。这是我们应该为人类及后代所做的事情。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与前面的发言人一道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出色地介绍了关于原子能机构的综合报告。我国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坚持不懈地提高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加强其效力，并扩展方案活动的范围，为发展中国家服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附加议定书的签署与批准，是原子能机构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但是在此，中东局势要求采取综合的办法并给予密切的关注，因为该区域唯一的核实体——以色列，仍然假借一套不可接受的托词与理由拒绝签订该条约或附加议定书。

我们特别感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信息及其他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数目日益增加，他们对原子能机构方案的迫切需求，都要求增加技术援助方案的预算，使技术援助方案的预算成为主预算的一个常设项目，而不是依靠捐助者的捐款。但是，这不应该阻碍捐助国为技术合作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我们还希望，原子能机构将从区域与国际基金获得更多的捐

助，以支持开展为发展中国家设立的项目、活动与方案。

技术合作方案仍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国家医药、卫生、供水、环境安全以及核与放射性安全的能力的恰当手段，特别是现在将在整个非洲开展重要的区域努力，消灭舌蝇与昏睡病控制传播疟疾的昆虫。我们希望，在消灭传播疟疾的蚊子方面取得进展，因为此疾病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最后，我们祝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在努力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更加美好世界中一切顺利。

勒德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与乌拉圭——发言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所介绍的报告表示欢迎。

不幸的是，当今世界的特点是，核不扩散制度正在面临严重的挑战。在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在尽可能多的国家内发展共识，以创造决策信心与合法性的氛围。保护并巩固多边商定的国际规范是优先事项。

我们重申，我们将积极并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实现国际社会在不扩散、核裁军以及推动原子能和平利用等方面的目标，维护各国参与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研究、生产与使用的权利。

在此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并且我们支持确保出于和平利用核能目的的材料、设备及技术的交流。

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也强调对加强保障措施效力的承诺，因为这些保障措施在实现透明以及在国家中形成相互信任方面具有明确的作用。为此目的，必须加倍努力提高效率，增加节约，同时不降低效力。在此我们赞扬在原子能机构与巴西-阿根廷核

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等其他核查实体之间加深合作。

此外，我们不能不提及我们赞成零增长方案和预算的立场；但今年，——鉴于必须达成一项对大家都有益的平衡折中办法，以便履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义务，并在出现挑战和责任国际环境下——属于理事会成员的南方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赞同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和预算草案。作出这项决定的依据是，鉴于本分区目前面临的经济和财政限制因素，我们将把这种情况视为特殊措施。

我们希望就一个不同的议题，重申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维持保护环境和人民免受辐射之害的安全制度。因此我们认为，在审议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问题时，应该达成适当的平衡。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成为今年七月举行的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问题国际会议主席提出的重要结论中所确定的国家之间进行对话的促进机构。

本着同样精神，今年三月举行的辐射源安全国际会议是另一次重要的会议；会议的行动计划是对在这一领域发展和协调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保护核材料所开展的活动，以便防止这些材料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8/L.10。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该代表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限时 10 分钟，并应在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澄清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58/L.10 的立场。

首先，尽管我国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决议

草案完全不恰当地提及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我们在早些时候已断然拒绝接受该项决议。我国政府退出了《不扩散条约》，以便维护我国的最高利益，同时在美国核威胁制造的不正常局势以及在原子能机构偏袒的情况下奋勇前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是按照该《条约》有关条款合法地行使主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提醒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赞同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指出，我国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现有的保障协定，并指出它已承认拥有违反国际协定的铀浓缩方案。这违背了事实。我国在宣布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之前，一直在认真履行该《条约》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规定的义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来没有承认拥有铀浓缩方案。关于我国承认拥有铀浓缩方案的说法是荒唐的阴谋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误导公众舆论，并将破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的责任推到我国身上。但是，原子能机构毫无理由地声称我国政府违反了国际协定。这显然证明原子能机构是美国的工具。

第三，我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核形势的立场是公正和有原则性的。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美国对我国敌对政策的产物。只要美国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敌对政策，这就不是原子能机构可以通过干涉和压力得以解决的问题。原子能机构默许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是卑鄙的行为；它这样做是因为美国是超级大国，而它对受害者施加压力，是因为我国是小国。

在这里，我不得不说句离题的话，以表示我对于不得不作出日本代表昨天所作的事情感到遗憾。日本

代表昨天怀着恶意的别有用心的政治动机，以不正确的名称称呼我国，并表示对我国的蔑视。我请各会员国予以谅解。

第四，某些迫不及待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的国家，尤其是日本，没有资格为解决核问题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因为它们是在为本身的政治和军事目的滥用这一进程。日本佬现在正在将他们的整个社会推向右转，企图复活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期重新侵入朝鲜。现在日本佬的政府和议会正在谈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日本佬的防卫厅长和其他高级官员正在叫喊要像美国现在那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在这种时候，我们怎么能够松懈——即使是一时一刻地松懈我们对日本人的戒备？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58/L. 10，因为这项草案将无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前唯一的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8/L. 10 作出决定。我要在采取这一行动前宣布，自从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 A/58/L. 10 的提案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尼加拉瓜、巴拿马、列支敦士登。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

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 129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A/58/8 号决议）。

[罗马尼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一位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 5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本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

题行使答辩权。首先，北朝鲜代表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许多反对意见，但都同其内容不甚相关。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了“日本佬”一词。该词具有贬义，我们要求北朝鲜代表收回这种诽谤性言论。我们使用了“北朝鲜”一词。我们有时也使用“南朝鲜”一词。这是一个地理概念，我们无意使用具有某种特定含义的贬义词。然而，“日本佬”一词的英文意思被视为具有贬义，因此我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不再使用这个词。

第三，在民主社会中，人们可在立法机构中提出各种问题，日本也不例外。我们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有时在谈及北朝鲜威胁时，特别是其核发展方案威胁时，会提出各种观点，因为可以进行各种争论。我们对北朝鲜政府没有任何敌意。正如日本和北朝鲜签署的《平壤宣言》提及的那样，我们准备对包括核问题在内的各种问题进行广泛讨论，以便使即将举行的六方会谈得以举行，在会谈框架内解决北方核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阐明并非常明确地表示，自从我担任主席以来，我有时曾对在辩论中骂人感到非常震惊。主席愿对谋求避免出现过分局面的任何评论表示赞同。在这方面，就把日本人称为“日本佬”问题而言，我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考虑到这一点、我希望他今后不在这个神圣殿堂内使用这类语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6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A/58/262、A/58/267 和 A/58/270)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伯

利兹、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我国哥斯达黎加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特别祝贺你勤奋和执著地迎接这个挑战。

在此之际，我还愿向秘书处表示感谢，秘书处自大会 1983 年首次审议该区域局势以来给中美洲地峡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了各种援助。我们还要感谢所有提案国。自从实施合作协定工作框架，导致在区域一体化方面和卫生、教育、环境保护等各部门采取具体措施以来，所有这些国家都在某种程度上坚定地致力于本区域的发展。

我要借此机会对巴拿马纪念其独立 100 周年表示热烈祝贺。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乃是长期艰苦政治进程的结果，由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政府的共同努力，这个进程成功地克服了许多障碍，并仍在取得进展，力求在国际社会的共同支持下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该地区所有国家目前都拥有自由选出的民主政府。

萨尔瓦多在 2003 年 3 月 16 日举行了市政和立法选举，选举过程在没有重大事件情况下顺利举行，从而表明该国在实现全面民主及其为完成自然人国家登记制并创建 2004 年选举独有身份证件之坚实承诺方面的进展。最高选举法庭还将利用居住点标准安排选票。

危地马拉在 11 月 9 日将进行总统选举。它将是该国政治史上最为密切关注的选举。鉴于即将到来的事件，各政治党派代表于 7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选举进程的伦理政治协议以及针对和平协定的承诺宣言。为确保全过程整洁、透明，美洲国家组织选举观察特派团和欧洲联盟还与 2003 年选举观察员协同努力以便在全国各地部署独立观察员；后者为在三个地方机构组成的联合体。

我们地区需要对选举的低选民投票率和公民由于不信任产生的冷漠的严惩问题给予特别重视；这种不信任来自缺少透明度和有必要进行选举和司法改革使民间社会更多参与决策过程。

我们地区在人权和公民安全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每个国家的问题不尽相同。显然地方当局有必要为资助主要国家机构作出真正承诺，以保卫人权、解决犯罪问题并建立或加强民警力量。

秘书长报告对于各政府和民间社会为消除不良做法付出的努力是明确的。为此目的已经任命了新官员，并且出现改组和巩固的令人鼓舞的迹象；这是在除其他机构外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协助下实现的。但是改革进程也显然受到国际社会对所需改革资助的微薄预算的妨碍。报告也详细记述了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在改革司法结构和法制方面的工作，这将有助于这些国家努力实现透明的司法制度的最终目标。

尼加拉瓜目前正在为改善政府事务管理进行着重要努力，在利用七个国家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情况下已经成立了道德政策办公室。共和国审计总长办公室还拟定了改进国家审计能力的庞大计划。萨尔瓦多的立宪会议已经通过了改革政府审计署的法律。洪都拉斯的审计总长和行政诚实办公室已经被高等财会法庭代替。危地马拉 2003 年的预算法在为负责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部、秘书局及其他政府机关的预算拨款上稍有进展。但是地区层面的腐败问题仍然严重。它有害于人们对政治和机构体系的信心并阻碍了政府部门得到优良治理。

在过去一年，中美洲各国经济的贸易领域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和全球衰退中稍有复苏。共同市场由于美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和加拿大-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以及新的统一惯例编码及其规程生效而变得更加活跃；共同对外关税种类的相当大比重藉以得到协调。已经安排同欧盟就自由贸易协定问题进行谈判。但是咖啡价格使得从纺织工业、出口和增加出口收入获取的所有收益丧失，令人感到遗憾。

社会部门通过了中美洲卫生与环境政策，它使我们成为美洲具有共同跨部门议程的唯一一次区域。

目前的干旱和气候变化需要通过一项有关食品和营养安全的战略构架。社会一体化委员会正在执行这一构架。

在其他问题方面，萨尔瓦多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主持了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国家反恐委员会第三次例会。会议期间，萨尔瓦多批准了美洲国家反恐公约，尼加拉瓜加入了公约；哥斯达黎加和秘鲁签署了美洲国家反对腐败的谅解书。

第十九次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部长会议于 3 月 12 日在巴拿马城召开，参加国有欧盟成员国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与会者在会上承认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意义，以便加强两组织间的关系；他们还同意指示其各自驻联合国代表团为确立国际论坛和机制而努力，以便就譬如和平解决冲突、与毒品和恐怖主义斗争的问题进行协商。

另外，八国代表还在 2003 年 6 月 2 日参加了有关普埃布拉-巴拿马计划的会议；这是中美洲开发银行支持下的一项一体化和区域发展全面倡议，目的是发起中美洲可持续发展努力以确保普埃布拉-巴拿马计划项目符合相应环境标准。

虽然我们在各领域取得了所有这些进步，我们还是对贫困水准同 1980 年代相仿这一事实表示关注。改善中美洲人民福祉的努力每天都在继续着，因为我们人民具有战斗精神并应当同地球所有居民一样享有最佳质量的生活。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其成员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协盟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成员冰岛均声明它们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想感谢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非常详尽的报告；报告为我们勾画了全局从而使我们能估价那里的进展并考虑共同的未来倡导。

在经历二十多年内战并签订了始于 1990 年代的若干和平协定之后，中美洲目前正在巩固其民主机制。然而，该地区在通往和平、自由和经济发展的道路上还存在许多障碍。

虽然已经采取各种重要步骤，民主进程仍然存在出现严重后退的危险。一些最大的危险来自国内冲突的长期影响、向民主多元制度过渡遇到的困难以及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此外，社会不平等和高贫穷率是一项重大挑战，严重阻碍人民积极参与民主进程。而且，虽然中美洲各国政府作出努力，打击腐败、走私毒品和贩运武器等活动，但这些罪恶活动仍然在破坏国内治安，减缓发展。

欧洲联盟重申，它致力于促进人权、各种基本自由和文化多样性，民间社会也应该为此作出贡献。中美洲各国政府在巩固民主制度和善政方面取得了进展，欧洲联盟对此表示赞赏。在透明政治选举、公平司法、公共事务权力下放和有效管理、打击腐败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公共事务等方面还应该进一步取得进展。我们呼吁中美洲各国政府保证加强国内治安，在最近几年里，国内治安恶化了。

中美洲各国作出重要决定，将加速区域一体化，使其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认识到，就区域经济一体化而言，中美洲在现代化和转变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建立了关税同盟，解决商务争端机制已经生效，《中美洲投资和服务贸易条约》已经签署。

圣何塞对话仍然是欧洲联盟与中美洲政治合作的主要工具，在过去 20 年里，这种对话使该地区实现了和平、安全和民主。我们还通过这种对话，强调区域一体化对中美洲各国的重要性，我们建议加速这种对话。2002 年 5 月 2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次首脑会议作出决定，将进行谈判，以达成一项政治对话和合作协定。因此，我们对今年 5 月在巴拿马和 10 月 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两轮谈判取得成功感到极为高

兴。我们预期将于 2003 年 12 月签署该协定，为两个地区今后的合作铺平道路。

欧洲联盟正在密切注视危地马拉的政治局势。在今年 7 月发生暴力事件之后，即将举行的选举特别重要。我们重申，必须进行公平和和平的选举，我们呼吁危地马拉当局和所有有关政党保证为 11 月 9 日选举制定适当的措施。欧洲联盟决定派遣一个选举观察员团，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团以及与其本国观察员合作，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社会对欧洲联盟这一决定作出了正面反应，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欧洲联盟向危地马拉派遣该选举观察团，显示欧洲联盟不仅愿意监测选举进程，而且愿意一如既往，在该国民主生活关键时刻不缺席。

我们赞赏危地马拉 20 个政党最近签署一项倡议，以制订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的共同国家纲领。这是一个重要步骤，将促进制订一项全国协约，促进危地马拉的施政。

我们呼吁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加强司法体系，防止非法势力破坏国家机构，防止他们为腐败、有组织犯罪和走私毒品活动提供肥沃土壤。我们赞赏人权监察员要求美洲组织支持他参与调查非法团体和秘密保安组织委员会。

欧洲联盟继续正面评价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它帮助巩固了和平协定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支持将联危核查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欧洲联盟祝贺尼加拉瓜政府继续努力，以善政、可持续经济政策和区域及全球各级更加一体化为基础，建设其未来。我们对尼加拉瓜持续存在高贫穷率表示关切，我们强调必须促进社会平等，促进公平分配资源。与此同时，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该区域的发展。我们祝贺尼加拉瓜政府，它已经采取步骤，执行全国减贫战略，加强金融体系，制订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政策。

关于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赞赏该国政府努力加强各民主机构，尤其是赞赏它任命一位监察员，该监察

员在保护土著人民和穷人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期待该国政府促进监察员的工作。

欧洲联盟赞赏洪都拉斯总统作出努力，应对该国贫穷和腐败挑战。但是，该国人权保障措施仍然虚弱，需要加强。

欧洲联盟重申，它完全支持美洲组织采取各种行动，以寻求办法，解决各项边界争端，并且保证中美洲各国在安全环境中举行政治选举。我们欢迎并且鼓励美洲组织在危地马拉与伯利兹领土争端中发挥缓和作用，我们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和平解决剩余的边界争端。我们谨赞赏美洲组织与我们派遣到危地马拉监测选举的欧洲联盟核查团进行合作。我们还赞赏美洲组织在国际社会认为应该给予优先考虑的各部门采取行动，例如中美洲排雷方案、反恐和打击贩毒活动以及建立人权保障制度、安全和和平的活动。

欧洲联盟继续密切注视中美洲局势。我们承诺的焦点主要是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法律，努力消除贫穷，采取措施，保证法治。执行这些措施将为中美洲实现和平、自由市场和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出关于中美洲局势（A/58/270）、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A/58/262）和该国局势（A/58/267）的报告。我们认真研读了这些报告。

正如我国以前曾经指出，墨西哥高度重视它与中美洲的关系，因为它与中美洲存在着历史、文化和地理以及经济联系。正因为如此，墨西哥政府一贯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支持该地区各国人民和政府冲突后阶段努力巩固民主机构，促进尊重人权，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在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经济领域开展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活动以及紧急局势中提供的人道援助都体现了这种支持。普埃布拉——巴拿马计划是这种合作最广泛的体现。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在该国执行的和平进程核查过程已经结束。无疑，联

合国的存在和支持对于萨尔瓦多建设和平至关重要，而建设和平是协定当事方的政治意愿和萨尔瓦多人民的强烈愿望。我们还认为萨尔瓦多政府最近提交武装部队武器清册是非常积极的决定，这项决定有助于加强该国和区域内部的信任气氛。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承认武装部队目前的作用并决定撤回对其永久性的保留意见，这些也是重要的进展。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存在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使巩固和平进程有了可信性和确定性，并且特别必要，因为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在执行协定所涉承诺方面结果有好有坏。

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社会感谢核查团的工作，为此它们在去年要求在 2003 年 12 月以后继续保留核查团，因为预定将分别于 2003 年底和 2004 年初进行选举和政府变更，在此过渡阶段可能会产生空白。

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每年提交关于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墨西哥作为该小组的组成部分，充分支持大会第 57/161 号决议中所反映的请求。该决议不仅将核查团的任务再延期一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而且保留了核查团在该日期之后支持该进程的可能性。

在未来几天，在各会员国特别是危地马拉之友的支持下，我们将提交一份关于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再延期一年的决议草案，即从 2004 年 1 月延长到 12 月 31 日，其中考虑到第 57/161 号决议和 A/58/262 号文件中秘书长关于联危核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像往年那样不经表决而通过。

因此，特派团再延期一年是有理由的，我想强调，危地马拉当选者赞同今年 7 月 11 日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由主要政党作出的承诺——承认将协定是国家协定的承诺，以便这些协定能够充分纳入新政府的纲领中——将非常重要。

所有政治行为者必须拒绝使用暴力，以便可以在和平与平静的气氛中举行选举。还很重要，当选

政府要处理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任何不足之处，特别是在人权和非军事化以及加强民事管理部门方面。这些也将是联危核查团在 2004 年的主要任务。

最后，关于可能设立非法集团和秘密安全部队调查委员会，这件事已得到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支持，我们期待着科菲·安南秘书长就其于今年 7 月派往危地马拉的代表团的成果向大会提交报告，也期待着危地马拉政府对联合国建议的委员会模式的反应。在很大程度上，我国政府对于该委员会的决定将取决于这份报告和危马拉政府的反应。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交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A/58/270）、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特派团（联危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的报告（A/58/262）和关于联危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A/58/267）。我们还感谢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该小组与我们一道长期关注整个中美洲局势特别是危地马拉局势。我们特别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年复一年促进起草关于本议题的决议草案。当然，我们赞同杰出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以所有中美洲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在这里就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发言，事实上，几年来我们总是在现在——基本上是一时间——讨论关于中美洲局势包括危地马拉局势的议程项目。如你们所知，自 1994 年以来，联合国核查团就一直在我开展国开展工作。原来的目的是核查有关人权的协定是否得到遵守。但是，在 1996 年 12 月，其任务扩展到通过进行核查、调解、向公众提供信息和进行斡旋来帮助和平协定当事方。这些协定仍在执行中，取得了进展，也有不足之处甚至倒退，所有这些已在我提到的报告中说明。

我想补充的是，最近秘书长的报告中讲得更多的是倒退而不是进步。这里不是分析是否实现适当平衡这一问题的适当场合；就我们而言，我们感到有一种低估积极进展的趋势。不过，我们可以同意的是，仍有待完成的任务还有很多。现在也不是确定由谁对我

们面临的不完全令人满意的总体局势负责的恰当时间。无疑，阿方索·波蒂略总统领导的政府已认识到自己的那部分责任，主要是在履行承诺方面，而不是在其意图方面。事实是，由于该进程尚未完成，现在不是撤出核查团的恰当时间。

正因为这样，如杰出的墨西哥代表刚才所回顾的那样，波蒂略总统于 2002 年 9 月提出了下列观点，我引用一下他的原话：

“再有一年多一点时间，本届政府的任期即将结束，届时，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将计划撤出。核查团作为国家的重要良知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积极支持业已发生的变革。我们赞赏它所完成的工作，并在此要求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4 年底，以便它陪伴我们完成向新政府的过渡。我们希望联危核查团将其职能有秩移交给各国家机构并酌情移交给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

这一要求当时得到了许多国家，包括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支持。根据这一要求，大会第 57/161 号决议决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

“尽早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列明他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采取何种最佳办法协助危地马拉的建设和平进程的建议。”

秘书长在其报告 A/58/262 中建议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他这样做是出于对继续阻碍和平进程的困难的考虑，也是为了与新当局合作。根据将于下星期日举行的选举结果，新当局将于 2004 年 1 月中旬上任。延长任务期限的目的是确保他们对和平协定的承诺。与此同时，秘书长考虑到各职能从联危核查团向政府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逐渐移交，建议大幅减少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数量。

危地马拉政府完全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并要求联合国所有其他成员也这样做。我们认为，考虑到报告

有力阐述的原因，联危核查团在危地马拉再驻扎一年时间是绝对必要的。我们打算加强将接过目前仍属于联危核查团的职能的那些国家机构。我们还在提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地位。此外，正如墨西哥代表同样指出的那样，我们正与秘书处磋商，探讨开展一项新活动，让联合国参加由政府实行的旨在通过危地马拉非法机构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倡议问题。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去年在此说过的话：我们不寻求联危核查团在危地马拉永远驻扎下去，而是延长其驻扎时间。我们希望大会成员同我们一道为此而努力，这将使我们受益于联合国为帮助危地马拉巩固和平、民主和发展进程而开展的努力和投入的资源。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祝贺中美洲各国在追求和平与民主及停止已给该区域造成如此严重影响的国内冲突上所取得的成绩。萨尔瓦多今年早些时候举行了和平协定签署十周年纪念，这非常好地提醒人们，创造性的办法可如何通过消除国内冲突的根源及改造只有助于维持现状的机构，结束此类冲突。

过去十多年，加拿大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将中美洲列为其发展援助对象，以解决那里的冲突根源问题，包括贫穷、不能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环境退化、土地改革、妇女和土著群体的边缘化。加拿大认识到，中美洲各国继续面临着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而这些挑战往往又因为该区域较易遭受自然灾害而更加严重。我们赞扬它们为应对这些挑战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加强经济合作，开放经济，增加透明度及增进政治和社会包容性。

虽然许多战线都无疑取得了进展，但加拿大仍关切的是，有证明表明，那里在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且不受惩罚。显然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例如，非军事化仍是一个重要和必要的目标。就此而言，我们欢迎危地马拉让总统府总参谋部完全复员，也欢迎该区域对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项目的

支持，这一项目是 2003 年 6 月在巴哈马召开的第二十六次中美洲安全委员会会议期间批准的。

考虑到危地马拉将在本月举行选举，新的行政当局可望在 2004 年 1 月上任，加拿大支持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加拿大希望下届政府以及参与执行和平计划的那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充分致力于履行危地马拉在 1996 年《和平协定》下的义务。但我们也希望这是最后一次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因此，加拿大鼓励联危核查团与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密切合作，以提高它们在明年底承担核查团的角色和责任的能力。为此，我们欢迎 2002 年 10 月联危核查团和危地马拉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签署谅解备忘录，概述将来的过渡进程。加拿大认识到非法武装组织的存在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对危地马拉的安全和经济局势造成的有害影响。因此，它赞扬危地马拉和联合国共同努力以拟定一个处理这些问题的机制。我们希望，这样一个机制能够尽快完成。

最后，加拿大同意秘书长在他的 2003 年 8 月 11 日的关于联危核查团的报告中概要说明的各种关切。在那个报告中，秘书长强调了公共安全条件持续恶化、有罪不罚的文化继续存在、以及日益恶化的恐吓气氛，包括对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社会和政治活动者的袭击。我们敦促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坚决的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并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能够在所有危地马拉人都能不受恐吓和操纵地自由行使其投票权的安全环境中进行。

勒沃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在中美洲的武装冲突结束以来的这些年中，该区域国家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消灭贫困和保护人权。在过去和现在，这场斗争中的关键问题都是善政、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和加强民警机构。

关于善政，我想指出，这是挪威在该区域的合作努力的主要领域之一。我国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在处理腐化问题方面已经作出重大努力。

最近结束的在马那瓜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表明了尼加拉瓜政府在打击腐败方面作出的相当可观的努力的广泛和一致支持。

治国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需要使政府机构和司法体系非政治化。在过去一年中，举行了井然有序和有透明度的选举，例如在萨尔瓦多进行的选举。几天之后，将在危地马拉举行选举。我们相信，这次选举将是井然有序的和有透明度的，使危地马拉的所有公民都能在不受干涉或压力的情况下行使其民主权利。我们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美洲国家组织在筹备选举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通过与危地马拉进行合作而支持了这些努力。我们还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和最高选举委员会的选民登记运动监测和核实选举结果。

至关重要的是，将在明年 1 月就职的危地马拉新政府继续积极努力实施其主要内容尚待落实的和平协定。这并不是说，在一些领域中，例如在反歧视立法以及在制定一项为武装冲突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执行的全国赔偿方案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然而，我们对秘书长报告中包含的一些有关危地马拉人权局势的资料感到关切。采取必要措施以改善人权局势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支持把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再延期一年。

一个令人鼓舞的情况是，中美洲各国政府目前正在利用那些在以和平方式解决边界争端方面能够起充分作用的国际文书。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伯利兹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认真考虑去年提出的结束其边界争端的建议的呼吁。

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非常完整的报告（A/58/270）。该报告概要介绍了中美洲在过去一年中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为克服 1980 年代的冲突的后果和建立公平、民主与和平的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中美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想借此机会就尼加拉瓜在这方面进行的具体活动谈谈看法。

克服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继续是我们区域所面对的核心挑战之一。尼加拉瓜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有勇气的果断行动以对付腐败这个祸害。有罪不罚现象滋生腐败现象。腐败现象破坏民主机构的信誉，破坏政治稳定并与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层面，例如会对任何社会造成破坏的毒品贩运有危险的联系。

恩里克·博拉尼奥斯总统的尼加拉瓜政府雄心勃勃地开始执行尼加拉瓜迄今为止所进行的最有雄心的任务之一：在公共行政中树立一种新的道德观和文化——一种品行端正、诚实和对公款进行适当和有效率的管理的道德观和文化——以便对付和克服长期存在的腐败弊病。这个政策谋求确保政府领导人和政府官员履行其责任，以符合我们的公民的期望的方式行事——换句话说，他们应是有品德的公务员，而不是公款私用的权势人物。

除此之外，为了促进透明度的制度化，尼加拉瓜建立了对公共财政进行控制和审计的政策和制度。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识到，为了实现司法的迅速和公正执行，仍然有很多事需要做。为了有一个正常发挥职能的司法体系，必须使整个系统现代化，使法官和治安法官有执行其任务的适当工具。为做到这一点，需要改进现行立法，改革现行法典，训练法律人员，建立一个从事法律生涯的途径，以及在有形基础结构方面进行投资。

我们赞赏国际社会支持我们决心使公务员制度符合道德标准并对国家机构进行适当的组织，使其能达到专业性的和非党派的标准。这种支持明显地表现在上个月在马那瓜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友好国家和合作机构广泛地参加了这个会议。

尼加拉瓜还采取措施，根据民主原则改革其军事和保安部队。在今年 7 月 17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中美洲各国总统会议上，博拉尼奥斯总统提出了一个限制和控制中美洲的武器的方案草案。该方案旨在实现我们区域的军事力量的合理平衡，并促进稳定、互信和透明度。他的建议得到中美洲其他国家总统的热情的一致欢迎，并随后提交给中美洲安全委员会实施。

这个委员会在上月在萨尔瓦多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接受了该区域各国总统关于确定一个在 14 个月期间实施该方案的时间表的建议。

因此，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尼加拉瓜将成为中美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中心，进而贯彻《美洲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虽然分裂和中美洲政党个人崇拜的特点可带来短期政治利益，但长期而言，却有碍人民参与政治，破坏民主机构的信用，阻碍国家进步。认识到可持续发展需要长期规划，尼加拉瓜政府已向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利害相关者和国际社会提出《尼加拉瓜国家发展计划》。我们希望，经过尼加拉瓜社会各界讨论与贡献，该计划能够成为我国发展的蓝图与指南，使尼加拉瓜能在社会、经济、环境与组织各领域取得长期可持续发展。

拉戈斯·皮扎蒂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完全支持今天下午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大使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全体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我国是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

1980 年代大部，中美洲动乱危险，我国萨尔瓦多陷入一场国内危机。今天，萨尔瓦多已发生巨大变化，我国经过历史性努力取得这一变化，乐观地展望未来。

我们萨尔瓦多人，对引导我们通过对话与合作达成重要协议，不仅结束了战争，而且使我国跨入一个新的和平社会，再次走上发展的道路的勇气与决心，感到非常自豪。在此新社会，我们每天目睹一度只能梦寐以求的志向得到进一步巩固——充分尊重人权、民主与和解。

所有这些崇高志向现在已经实现，但是我们萨尔瓦多人认识到，我们有责任每日每时在已经取得的成就基础上继续努力，巩固成就的任务永无止境。在此

坚定不移的信念基础上，我们憧憬萨尔瓦多将来成为一个我们所向往的民主、公正的国家。

萨尔瓦多人民所取得的成就，萨尔瓦多政府所作出的承诺，已促使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核查任务终于完成了。我们对此感到十分满意，我们再次向整个国际社会深表感谢，感谢国际社会自始至终帮助我国完成这一进程。

我们特别感谢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之有小组所有成员国、秘书长和所有曾直接或间接参加建设新萨尔瓦多工作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我们要对他们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说，萨尔瓦多将世代永远感激他们，他们将永远是我们最尊敬的人。

萨尔瓦多现在已经开始一个历史新篇章，我们正本着乐观的精神，解决我们最大的挑战：全面发展萨尔瓦多和中美洲社会。自从我们放弃用武器表达意见以来，我们已经成功地恢复了在多年暴力与破坏中损失的许多东西。我们都已投入这一事业，尽管我们不得不面对自然灾害破坏，这些灾害有可能摧毁像我国这样的国家或地区。

我们认识到任重道远，我们面临严重威胁，我们可能遭受挫折。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了我们现在面临的若干挑战。事实上，我们同意，我们现在必须加倍努力，以战胜这些挑战。

我们也感谢国际社会一些成员和联合国已提出，愿意继续支持我国的努力。世界动荡不安，面临非理性暴力与恐怖的威胁，我们不能忘记过去的经验，忽视过去的教训，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告诉我们，团结一致集体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极端重要，坚信我们将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26 的审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